农村村庄改造专项资金操作流程图

计划申报

责任部门：各区县、有关乡镇、村
经村民一事一议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由乡镇以村为单位申报，区县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后，形成书面请示和项目计划文本提交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

↓

项目评审

责任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
主要任务：根据区县项目计划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评审。评审通过的项目，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。

↓

项目审核、批复

责任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
主要任务：年度部门预算批准后，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从预算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，并联合下达批复计划至各区县。

↓

资金拨付

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
主要任务：市财政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预拨补助资金80%至各区县财政局。

↓

验收检查

责任部门：各区县
主要任务：项目完成后，在实施单位完成自验的基础上，由区县组织相关部门对全部实施项目逐一开展验收检查，并形成工作总结，报送市农业农村委。市级在区县验收的基础上，实施抽查复核。抽查复核工作完成后，拨付剩余奖补资金。